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裕源
被　　告　汪洲益
　　游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11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